

厦湖府〔2021〕27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规划（2021-2025）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1-2025)》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组织实施。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25）

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4
(一) 区域概况与建设基础	4
(二) 存在问题与压力预测	9
(三)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1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4
(一) 指导思想	14
(二) 规划原则	15
(三) 规划范围与期限	16
(四) 规划目标与指标	16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22
(一) 完善生态制度	22
(二) 守护生态安全	27
(三) 优化生态空间	36
(四) 发展生态经济	39
(五) 践行生态生活	47
(六) 弘扬生态文化	54
第四章 重点工程	59
(一)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59
(二)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59

(三)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60
(四)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60
(五)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60
(六)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60
第五章 保障措施	61
(一) 组织保障	61
(二) 机制保障	61
(三) 资金保障	61
(四) 科技保障	62
(五) 公众参与	62
附件 湖里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重点项目表	1

前 言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大，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出到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

福建生态文明建设起步早、力度大。200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省省长时，极具前瞻性地提出建设生态省的总体构想。2012年，看望福建代表团时曾寄语“生态资源是福建最宝贵的资源，生态优势是福建最具竞争力的优势，生态文明建设也应当是福建最花力气的建设”。省委、省政府始终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成为全国首个生态文明试验区，走出了一条生态环境“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素质”的绿色发展道路。

厦门既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孕育地和先行实践地，也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经济特区成立以来的发展就是中国改革开放所走过历程的精彩缩影，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1986年，时任厦门市委常委、副市长的习近平主持编制全国最早的一部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战略规划——《1985—2000年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逐步形成以港口和海湾风景相互映衬为特

色的国际城市”的战略目标，要求在发展特区经济的同时，一定要防止环境污染，保持生态平衡，为厦门的子孙后代保护和创造一个美好的生产生活环境。2002年6月，时任省长的习近平在厦门调研时提出了“提升本岛、跨岛发展”战略，并要求坚持提升本岛与拓展海湾相结合、城市转型和经济转型相结合、凸显城市特色与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把厦门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文明、布局合理、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国际性花园城市。同时指出：“厦门自然条件得天独厚，原来基础也比较好，希望你们成为‘生态省’建设的排头兵。”

湖里区是厦门经济特区发祥地，生态花园之城的“新客厅”，多年来，始终发挥敢为人先、先行先试的“特区精神”，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先行先试，全面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先后获得“中国工业百强区”“全国社会治理创新优秀城区”“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区”“国土资源集约节约模范县”“国家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等诸多殊荣。探索出了“东亚海域污染防治与管理”示范工程、“大城管”机制、“路长制”机制、生活垃圾分类“湖里模式”等一批示范经验，承担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海岸带综合管理、湖长制、工程建设项目领域规划审批制度改革等试点工作，五缘湾片区生态修复与综合开发成为自然资源部推荐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城区的承载功能、生态环境质量和综合实力实现了质的飞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全面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持续发挥“特区精神”，提升生态文明建

设水平，湖里区委托厦门市清洁生产与安全促进中心编制《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25）》，探索构建系统完整的生态制度体系、健康稳定的生态安全体系、集约高效的生态空间体系、协调发展的生态经济体系、低碳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和谐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基本实现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力争早日实现碳排放率先达峰目标，为湖里区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奠定坚实的基础，打造生态环境高颜值、经济发展高质量的“湖里样板”。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区域概况与建设基础

1. 区域概况

湖里区是厦门经济特区发祥地，成立于1987年11月，地处厦门岛北部，八山横贯两水，三面海域环抱，与金门岛隔海相望，陆地面积73.75平方公里、占厦门岛48%，辖5个街道54个社区，总人口102.6万人、其中外来人口66万人，近年先后获评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全国社会治理创新优秀城区、全省文明城区，五缘湾片区生态修复与综合开发成为自然资源部推荐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

1.1 气象水文

湖里区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最热月与最冷月均温差不足16℃，盛夏海陆风明显。东部和北部沿海11月至翌年3月东北风，气温较岛西南部低2℃左右。春季易雷暴、大风、冰雹、龙卷风等。3、4月易生雾。2月均温较低，雨量增多。3月气温始增高。4月气温升幅最大，东南风增强，温湿度大，易生冰雹、雷暴、大风、暴雨、龙卷风。年降水量1411毫米，年均温20.5℃。

湖里区水系不发达。现状有湖边水库、湖里公园湖、埭辽湖、新丰湖等。东部田头一带地下水厚度仅8.44米，亚砂土与亚黏土，含水性弱，钻孔涌水量仅0.84吨/日，有钟宅湾汤坂温泉。

1.2 自然资源

湖里区位于厦门岛北半部，三面临海，辖内南部多丘陵，最高峰

仙岳山海拔 212 米，东、西、北为海蚀阶地，主要以红土台地为主，地势较低平。

湖里区主要矿产为花岗岩，有部分锰矿出现于花岗岩中，分布在湖里矿点，钼矿分布在园山矿点，耐火黏土分布在辖区北部和东北部。辖区历史上出现过的陆地野生动物涵盖两栖、爬行、鸟、哺乳四大纲数十种，部分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水生动物较之陆生动物丰富得多，有无脊椎动物，含环节动物、软体动物、节肢动物；脊椎动物，包括鱼等，总计数百种之多。湖里区野生植物主要分布在灌丛和草丛中，灌丛和草丛主要分布在山丘或撂荒地。次生林主要植物群落有马尾松林、相思树林、木麻黄林。野生植物群落红树林已绝迹。

1.3 经济发展

2020 年，全区实现 GDP1396 亿元、比增 6.4%，服务业增加值 850 亿元、比增 8.7%，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销售额 7808.21 亿元、比增 29.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2.94 亿元，财政总收入 235.06 亿元、比增 8.51%，区级财政收入 51.05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22.55 亿元、比增 15.6%，固定资产投资比增 26.1%

2.建设基础

生态空间有效管控。制定《湖里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形成“三面环海、水绿成网、产城融合”的格局。制定《湖里区全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纳入全市“多规合一”业务管理平台，作为规划审批管理的依据，实现生态控制线的空间定点、定位、定桩，使生态保护区

域牢牢固定在“一张蓝图”上，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为保障城市生态安全明确了底线。

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精心打造园区载体，积极参与、全面服务两大国家级重大产业片区厦门自贸片区与厦门火炬高新区建设，实施“腾巢换凤”，打造高端平台载体，形成五通金融商务区、湖里创新园、湖里创意产业园、五缘湾商务运营中心等重大产业园区载体，“两区一地”融合发展。大力实施“优二进三”“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发展战略，继续抓好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现有优势产业，加快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在全市产业布局中形成既错位又协同的发展模式，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产业支撑。提升资源节约节约利用效率，强化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按照“有保有压，集约用地，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的原则，统筹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实施差异供地，完善市场配置，获评“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相关经验与机制成功入选《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四个创新”一百例》。

绿色宜居环境大幅提升。优化城市绿地系统整体布局，提升城市空间整体绿化水平。加强城市景观生态廊道和生态节点建设，注重沟通山、海自然资源与城市各个功能组团的联系，展现湖里“山—城—海”的自然生态特质。开展辖区步道建设及周边区域沿街道路改造提升和绿化景观提升工作，通过绿道建设串联山水。加强湿地保护与绿色海岸建设，对湖边水库、五缘湾湿地严格加以保护，建设环岛路至海边之间的海岸带。深入开展宜居环境建设，在五缘湾实施“四区四

带、三花四树”绿化景观规划。总结推广马垅、金安等社区在文明创建中的经验做法，发动群众从房前屋后的小事做起，共同参与美化提升居住环境。旧村改造提升全面推进。完成薛岭山、虎头山、寨上等新建公园建设，改造提升五缘湾湿地公园、仙岳公园、火炬公园、埭辽公园等一批公园。新增绿地面积 70 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1.2%，辖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0.9 平方米。

项目建设有序有力。构建“1+3+8”工作体系，实行并联式审批提升重点项目服务效率，制定推进落地项目前期工作实施办法，开创项目提供净地后 60 天开工建设工作机制。132 个落地项目进入前期储备库，63 个省市重点项目、42 个区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114.4%，其中 22 个项目如期开工，15 个项目全面竣工，在省、市重点项目完成综合排名中连续七个月位居全市各区第一。

城区建设管理水平持续提高。《湖里区全面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总体方案》加快实施，“大城管”改革加快推进，“六位一体”的“大城管”体系建设持续健全。“数字湖里”公共管理集成平台加快建设，公共管理事件处置高效便捷。保持非法占地违法建设零形成。在 2 次市对区城市综合管理考评、文明城区测评中均名列榜首。以“灾后重建再发力，文明创建再提升”为契机，以“三线四片”、“四桥一隧”、铁路沿线等区域为重点，超额完成“两违”重点整治提升三轮工作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狠抓“洁净蓝天”工程，开展“蓝天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计划”，2020 年湖里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100%。实施

“清新水域”工程。多举措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2020年湖里区地表水达标率100%，主要湖库水质达标率100%。健全完善河（湖）长工作机制。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实施重点水体综合整治。稳步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有序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推进“清洁土壤”工程。贯彻落实《湖里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截至目前湖里区无污染地块。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土壤环境监管力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湖里模式”获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示范案例。开展“碧绿海洋”工程。落实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大幅提升。实施五缘湾、湖边水库综合整治工程。全力清退海域非法养殖。加强近岸海域治理，建立警政联合治水新机制。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贯彻落实《厦门经济特区多规合一管理若干规定》，全面深化“多规合一”管控，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机制。试点建立城市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完成《湖里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湖里区全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加快培养第三方治理，开拓第三方治理市场，推进辖区乔凯光学、厦门宏鹭沅印刷等废气排放企业试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首创“路长制”，推动生态文明创建落细落小落实。五缘湾片区生态修复与综合开发案例入选自然资源部印发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第一批），成为全国样板。

环境监管执法体系日益完善。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行新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严格落实双随机检查制度。强化监测信息公开，

进一步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督促辖区国省控企业按时登录“省污染源监测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平台”报送自行监测数据。提升基层环保监管能力，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的“五定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监管体系，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环境质量提供了切实支撑和保证。以提升网格员综合素质为重点，组织5个街道的三级网格员开展业务培训，明确环保网格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并将逐步建立环保专业培训常态化机制，持续提升网格员业务水平。

（二）存在问题与压力预测

1. 问题诊断

绿色发展仍需加强。近年来，湖里区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力打造“五大发展”先行区，但受制于腹地狭小、生态资源自然禀赋相对薄弱、“城中村”生态环保历史欠账等因素，绿色发展水平提升受到掣肘。四桥一隧早晚高峰期导致的汽车尾气排放污染加重。尤其是海港、空港集中分布于湖里区，地理扩散空间较小，飞机、船舶造成的污染较为严重，绿色港口和空港建设尚未全面铺开，岸电、桥电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创新创业活力不足。湖里区经济发展处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阶段，传统动能仍占主导地位，创新主体动力不足，三产“大而不强”，现代服务业尚难支撑增长，研发与创新载体偏少。“三高”企业数420家（含湖里火炬、自贸区），仅占全市总数的16.41%；高校、研

究所、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机构有待增加；专业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数量偏少；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 286 家（含湖里火炬），创新开放性不足，创新创造创业动能还有待进一步激发释放。

环境综合监管能力有待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高位提升存在较大压力。城乡社区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建设还不均衡，环保队伍现状、环境综合管理机制、行政执法手段和环境监察能力建设还不能适应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要求。

城区功能品味还不够优质均衡。市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日益增长，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离“两高两化”标准还有差距。大城管体系还不够完善、智能化水平还有待提升；老旧小区及“城中村”基础设施不完善、安全隐患多，危房整治任务重；城区非核心功能疏解和低效用地清理有待加强。

2. 压力分析

生态环境高位提升面临压力。湖里区面积较小，城市功能综合承载力有限，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老百姓对生态环境质量要求更高，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容忍度更低，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的空间较小，保持高位运行的压力较大。环境治理改善提升难度加大，辖区内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尚不完备，短时间内实现陆源排海污染物有效下降存在难度。

城市精细化管理仍需加强。湖里区现有“城中村” 57 个，现状用地 6.97 平方公里。城中村居住户籍人口约 6 万人，湖里区近 80% 的外来人口居住在城中村。城中村违章搭建、抢建现象频繁，管理难

度大。城中村用地、建设管理滞后，建筑密度太大、居住环境较差。城中村基础设施不完善，道路不成系统，消防隐患严重。

生态产品难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生态环境在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中的权重不断提高，人民群众从过去“盼温饱”到现在“盼环保”、从过去“求生存”到现在“求生态”，期盼享有更加优美的生态环境。如何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完善生态产品供给体系，提供更多优质的生态产品，是湖里区面临的重大挑战。

（三）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面临机遇

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

福建是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十四五”期间，将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加快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步伐。

厦门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萌发、孕育、实践地。在习近平主持制定的《1985—2000年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就提出，发展特区经济的同时，一定要防止环境污染，保持生态平衡，为厦门的子孙后代保护和创造一个美好的生产生活环境。2002年6月，习近平在厦门调研时提出“提升本岛、跨岛发展”的战略，并要求坚持凸显城市特色与保护海湾生态相结合，把厦门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

文明、布局合理、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国际性花园城市。厦门市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蓝图接力奋斗，形成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案例，为厦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一带一路”倡议支点城市、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诸多先行先试政策，多区叠加优势逐步显现。超越发展的势能潜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厦门市两高两化、跨岛发展战略等发展方向，将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为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十四五”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湖里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区的重要五年，是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构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时期。

2.未来挑战

环境质量改善提升难度加大。一是湖里区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三年实现改善，但与其他各区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综合指数位居全市第六。与此同时，辖区空气质量连续多年保持高位运行，持续改善压力与难度大大提升。四桥一隧集中在湖里区，港口码头集中，早晚高峰易道路拥堵导致汽车尾气排放污染加重。二是湖里区基本完成陆源入海排放口整治，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然而，由于辖区范围内高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还在建设中，短时间实现陆源排海污染物的持续下降存在一定难度。

城市生态空间格局面临优化。湖里区土地资源基本已经全部开

发，但是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管制界限并不明确，存在生态用地不断被蚕食的情况。如何从区域整体角度出发，根据不同国土空间的自然属性、资源环境承载力区分不同功能的用地空间，维护区域生态安全，达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是湖里区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重大挑战。

工业转型亟待解决。工业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产值火炬湖里片区占比高，区属工业体量较小，整体附加值不高，近年来因企业拓展空间需要有外迁趋势。2020年以来，在疫情影响下，航空维修业持续低迷，电子信息制造业仍处于恢复式增长，辖区工业经济发展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亟需新动力、新引擎。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重要思想进一步丰富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理念、发展方式、发展动力等，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其主要内涵：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本质要求，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基本内核，以“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为系统思想，以“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彰显大国担当。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挖掘生态文明内涵，深入贯彻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厦门提出的“提升本岛、跨岛发展”重要战略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城市工作、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一个尊重、五个统筹”和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总体目标，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抓手，加快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立足更高起点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树立高质量绿色发展标杆，加快实现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超越，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者持续、健康、协调的发展。

(二) 规划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均衡的原则。综合不同行业的规划要求，与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及远景规划相衔接，对重点工程、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做好优先抓好，分期推进，保持连续，逐步提高，在城市发展建设中综合考虑生态资源、生态环境的需求。

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相协调的原则。把生态建设与区域经济、绿色产业开发、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社会文明进步紧密结合，积极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之间的良性循环。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开发并重的原则。针对全区域生态环境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在加大建设力度的同时，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在保护中建设，在建设中保护，依靠科技进步和社会文明协调好兴利与除弊之间的关系。

坚持政府宏观调控、社会共同参与和投资主体多元化相结合的原则。发挥各级组织统一协调和政策导向作用，调动各街道、各部门和全社会的主动性与创造性，广泛争取国内外的支持与合作，建立各种形式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坚持凸显当地特色、现实可行的原则。充分考虑湖里区域自然环境特征、人文社会特色，从提高城市综合功能和品质入手，引入多角度立体视角全面兼顾多方需求，以点带面，点面互动，提出可以滚动推进的实施方案，做到近期方案可操作，远期部署可衔接。

(三)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湖里行政区范围，总面积 73.75 平方公里，包括湖里街道、殿前街道、江头街道、禾山街道、金山街道 5 个街道 54 个社区，总人口 102.6 万人。

2. 规划期限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至 2025 年，分为两个阶段，近期为 2021—2023 年，远期为 2023—2025 年。

(四) 规划目标与指标

1. 规划目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坚定不移地实施生态省战略，助力 2035 年生态福建美丽福建和厦门美丽中国典范城市建设目标，发挥特区优势，深化拓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为美丽湖里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推进美丽城市、美丽海湾建设，助力厦门市率先实现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把湖里区建成充满活力、竞争力强的创新创业城区；建成更加全面、更加均衡的协调发展城区；建成生态良好、环境优美的绿色宜居城区；建成客商云集、合作共赢的对外开放城区；建成共有共享、安定稳定的和谐幸福城区；建成现代化都市气息与优美自然风光交相辉映，中华文化传承与现代化、国际化理念相生相融，宜居宜商宜业的幸福城区。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打造更高水平的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

根据规划基准年确定规划目标，湖里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总共分

为一期、两个阶段，规划期至2025年。

（1）第一阶段（2021—2023年）

全区形成生态制度基本完善、生态环境稳步提升、生态空间逐步安全、生态经济绿色发展、生态生活和谐幸福、生态文化广泛普及的生态文明建设良好局面。初步建立稳定良好的自然生态体系和和谐文明的社会生态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完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结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城区环境得到显著改善，生态安全得到可靠保障，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普遍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明显提高，实现城市山海格局秀美，人文景观秀丽。

（2）第二阶段（2023—2025年）

生态制度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稳步提升、生态空间格局不断优化、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成为湖里区城市发展的重要品牌。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型社会初步成型；低碳经济、循环经济高速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现代服务业体系，生态效益明显；生态格局安全、空间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善，人居环境优美，生活安全舒适，生态良性循环；生态文化与湖里区传统文化兼收并蓄，全社会形成共建生态文明的氛围。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生态环境良好、政府廉洁高效、人民幸福安康、城市安全整洁的目标。

2.建设指标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和《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根据湖里区经济社会、环境特征构建规划指标体系，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个方面，共设定规划指标34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20项，参考性指标14项。

湖里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目标值 2025年	现状达标情况
生态制度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实施(重新编制)	实施	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5	≥25	达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开展	开展	达标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同比下降26.09%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辖区无劣Ⅴ类水体	
								辖区无黑臭水体	
		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示范市指标，示范县不考核	
(三)生态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其他地区)	%	≥60	约束性	69.09(2018年)	≥60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目标值 2025年	现状达标情况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系统保护	11	林草覆盖率(平原地区)	%	≥18	参考性	28.16	≥28.16	达标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100	100	达标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达标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辖区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物种		达标	
	海岸生态修复	13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公里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3.3 (2019年)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顷			38 (2019年)		达标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2019年)	100	达标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与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达标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全面推行	达标
生态空间格局优化	(五)空间生态优化	17	自然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达标
			自然保护地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17.97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无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19年)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8.41 (2019年)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目标值 2025年	现状达标情况
(七)产业循环发展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7.72 (2018年)	≥4.5	达标
		23	碳排放强度	万吨 / 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示范市指标，示范县不考核		
		24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示范市指标，示范县不考核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25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参考性	全面完成村改居，无农业，不纳入考核		达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5				
			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参考性	96.78 (2019年)	≥80	达标
(八)人居环境改善		2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100	达标
		28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达标
		29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县≥85	约束性	98.95	≥98.95	达标
		3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县≥80	约束性	100	100	达标
		31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 人	≥15	参考性	示范市指标，示范县不考核		
		32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全面完成村改居，无农村		达标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3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70.41	≥70.41	达标
		34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超、特大城市≥70 大城市≥60 中小城市≥50	参考性	示范市指标，示范县不考核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目标值 2025年	现状达标情况
		35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全面完成村改居，无农村		达标
		36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	≥50	参考性	示范市指标，示范县不考核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为	%	100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千克	逐步下降				
		37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98.39	≥80	达标
生态文化	(十)观念意识普及	38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100	达标
		3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94.025	≥90	达标
		40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87.7	≥87.7	达标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完善生态制度

1. 落实目标考核，健全政府组织监管制度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以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区委区政府对辖区环境治理负总体责任，组织落实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督促落实企业环境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和省、市下达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

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全力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八闽快讯》通报及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夯实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点任务落实。

完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成立区委书记任组长、区长任常务副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为“生态省”建设当好尖兵。完善《湖里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各街道、部门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绿色考核”指挥棒作用。全面推行生态文明建设“一票否决”，考核结果纳入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和绩效考核范围，增强各街道、各部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

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干部政绩、年度考核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形成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绩导向。

2. 强化机制创新，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健全生态保护机制。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成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年度任务。

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以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进生态环保监管执法体制改革，不断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推动企业履行环境污染责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污许可制度，强化以企业为单元的总量控制。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完善排污者负责、第三方治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污染防治运行机制。贯彻落实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强力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积极落实最严格的减排约束制度，健全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约束制度体系，构建减排制度保障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机制。强化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不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加快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机制，加快理清各部门生态环保监管职责，加大力度推进网格化、河湖长制等综合监管机制融合优势，扎实推进联防联控，加快形成海陆一体化监督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构筑最严密保障。

3. 资源有偿使用，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

建立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资源高效利用。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紧紧抓住促进资源利用更加高效这个目标，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权利。按序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摸清全区主要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健全和完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有偿出让制度，严禁无偿或低价出让。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完善最严格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

开展“能耗双控”行动。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立目标责任制，合理分解落实。研究建立双控的市场化机制，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更多用市场手段实现双控目标。按照污染者使用者付费、保护者节约者受益的原则，加快建立健全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

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

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息评价体系，约束企业主动落实环保责任。
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落实辖区上市公司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动企业履行环境污染治理和损害修复主体责任。加强政策协同，以打通企业环境数据信息为抓手，打通各类信息和数据。强化企业环境监管、环境信用评价和管理、绿色信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各项制度间的无缝衔接，形成企业监管制度链条。完善排污者负责、第三方治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污染治理运行机制。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关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一证式”管理，对企业在生产生活中造成的水、大气、土壤污染等进行经济法律追责问责，大幅提高环境损害成本。

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按照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降低资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的部署，开展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开发、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对绿色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路线选择的决定性作用。建立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产业结构和经济体系，采用

先进实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节能环保产业。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加快建立有利于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大绿色金融支持，落实好促进节能减排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推进用能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4. 加大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提升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在完成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勘界定标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严格保护优良生态系统，优先开展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受损生态系统修复，持续提升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和措施，优先支持发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和海洋特色产业。

系统实施生态保护修复。以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为导向，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对山上山下、地上地下以及陆地海洋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构建优美河湖生态系统，点亮幸福河湖底色，守护

居民生命之源。坚持陆海统筹、以海定陆，着力抓好近岸海域水质污染治理和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健全陆海统筹海洋生态保护机制，推进沿海生态环境保护，打造美丽海湾、美丽海岸带。按照“保护优先、节约利用、科学整治、绿色共享”原则，严格实施海岸线分类管控要求，坚守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重点加强环湾岸线整治提升。拓展公众亲海空间，优化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格局。

（二）守护生态安全

1. 推进流域综合整治，深化水污染防治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保持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强化截污控源，严格重点污染监管。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污染严重河湖的综合治理，采取截污导流、生态清淤、生态修复等措施，减少污染物进入水体。持续保持地表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100%。强化新丰湖、埭辽湖和湖边水库的巡查管控，定期委托水质检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保障湖边水库水质达Ⅲ类，埭辽湖、新丰湖水质达Ⅴ类。建立地表水长效监管机制，实行地表水“管家”制度，完善网格平台和在线管理平台，加强监管，力争水质达标且逐年改善。强化应急水源湖边水库监管，结合周边旧村搬迁项目，加强湖库带生态建设，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

落实落细河（湖）长制，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贯彻落实《湖里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区级河长“一月一巡查”、街道河长“一周一巡查”的巡查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涉水有关问题。加强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完善

湖边水库、五缘湾内湾等水域联合管控机制。推动市、区、街道及社区各级各部门形成治水工作合力，提高治理成效。

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成溯源排查和正本清源年度任务，加快推动小型污水处理站改造建设。深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与监管，重点推进沿海 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水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置工作。持续强化对“散乱污”企业的摸排和清理，建立“散乱污”企业管理长效监管机制，依托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契机，结合东部旧村整村改造，加快“散乱污”企业整改、关停、搬迁。

落实污水设施建设入海排放口整治。推动实施《湖里区污水工程建设规划（2019—2035 年）》，制定“一口一案”整改方案。全面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程度和水平、严格实行工业废水达标排放。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力推进辖区污水管网和入海排放口整治，协助早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不断夯实污水处理能力基础建设，协助 2021 年高崎污水处理厂通水试运行。开展全区污水溯源排查及正本清源，打通一批“断头管”，持续推动雨污分流，实现辖区排海口晴天污水“零排放”。

2. 巩固大气治理成果，保障全区空气质量

实施“蓝天工程”。保持空气质量优良率领先优势，紧盯 PM2.5 浓度超越目标，分阶段缩小差距。持续推进机动车污染减排，深入实施高排放机动车限行政策，加强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力度，加大工地扬尘、汽车尾气、餐饮油烟等防

控力度，推动绿色海港、绿色空港建设，保持高品质空气质量。提高岸电、桥电使用率，提升区域联防联控水平，实现空气质量从气候控制型向排放控制型转变。加强轻微污染空气应急响应调度，全力保障辖区空气质量稳定向好。做好湖里中学、蔡塘社区、高林社区站点运维管控工作，确保3个监测点位平均综合指数优于往年、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不低于近三年平均值、6项污染物指标达到二级标准。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编制实施“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加大VOCs整治力度，鼓励开展源头治理，建设源头治理示范企业，督导企业执行有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完成全辖区港口和码头有机物料储罐等VOCs治理年度任务。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监管，抓好油品质量监管，完成年销售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安装联网。强化建筑和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管控。配合开展降尘监测试点深化“长空亮剑”强化监督帮扶整治，提升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联防联控水平。持续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完成工业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

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加强城市交通管理，配合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推广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严格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增、更新的公交车应达到国IV排放标准，气体燃料公交车应达到国V排放标准。推广新能源汽车以及环保汽车，积极探索实施“绿色税制”，适用对象包括

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车、天然气车以及获得认定的低排放且燃油消耗量低的车辆。

多措并举，全面加强扬尘管控。强化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环境监管，严禁敞开式作业，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全面落实《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大在建工地扬尘管控力度，成立区级扬尘污染整治考评小组，每月查问题，抓整改，促提升。对辖区所有在建工地全覆盖监管，督促辖区建设工地责任主体落实扬尘防治措施。逐步引导提升各施工项目责任主体施工扬尘防治日常管理水平，鼓励探索创新，最终实现绿色型、节约型、少污染的施工现场环境，提升环境及空气质量。

3.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落实固废污染控制

深入实施“土十条”。编制“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全面规范处置医疗废物。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健全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加强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建设用地排查力度，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风险评估、管控和修复。推进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施工许可阶段进行严格把关，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置手续。提升医疗废物、工业固废处置能力。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年度任务，加强地下水质量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V类水比例不增加，确保省控地下水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监测点位水质达标。

加强重点行业监管。根据《湖里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案》，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辖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和重点行业企业监管力度，推动重点企业风险源隐患排查及土壤自行监测。更新完善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名单，推动重点企业风险源隐患排查及土壤自行监测，开展土壤风险评估。落实固废危废全链条规范化管理，对产废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和整改回头看工作；重点加强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与监管，医疗机构实现100%全覆盖排查，医废应处尽处，杜绝二次污染。

巩固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配合推进“无废城市”创建，狠抓工业固体废物排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建立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处理管理体系，完善建筑装修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推行建筑装修垃圾预约上门收集模式，加强对建筑装修垃圾闭环管理，禁止一般工业固废和建筑装修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直运企业建立并完善低值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完善基础台账。建立完善全区垃圾收集和资源化，理顺收运体系。

4. 强化海域污染防控，打好升级版蓝海保卫战

开展“海域保卫战”。落实《厦门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专项整改工作方案》，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并举，加强海陆统筹，完善源头管控，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的生态环境质量，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以改善海域环境质量为抓手，聚焦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超越目标，全力推进海洋生态保卫战。加强陆源入海污染源管控，严防海域退养返潮，不断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治

理水平。推进近岸海域生态综合治理，严格海岸带空间管控，实施蓝色海湾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海域清淤等系列工程。按照“河湖长制”，探索建立“湾（滩）长制”，常态化，网格化治理海洋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加快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建立权责清晰、管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海排放口监管体系，以及“岸上管、海域拦、海面清”的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机制。加强海漂垃圾收集处置，将海漂垃圾综合整治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和网格化监管中。加强海洋保护海岸线巡查，加强同“海上环卫”沟通联系，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落实沿岸岸线、沙滩以及辖区内海漂垃圾的收集处置及海漂垃圾网格监管工作，持续开展对海岸线海漂垃圾日常巡查，减少重点敏感区域海漂垃圾。建立海域水产养殖回潮监管长效机制。构建完善生态监测网络，重点提升辖区海域水质、沉积物、有机污染物、海洋生物数量和质量等生态环境的动态监测能力；开展立体观测、监测网格建设，依托智慧环保平台，构建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系统，提升海洋生态保护监管能力。

加强重点直排海污染源监管。加强陆海统筹，强化直排海重点污染源管控，加快推进入海排放口溯源整治、正本清源。建立完善重点直排海污染源信息台账，纳入生态云平台调度管理，同时强化在线监控和执法监管，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掌握污染源主体的变化趋势。推动入海排洪泄洪沟渠规范管理，加强巡查管理和截污治理，从源头减少周边生产生活污水进入排洪泄洪沟渠。加强沿海开发区（工

产业园区)的污染治理和尾水排放控制,提升沿海区域工业污水处理能力与水平。加强沿海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执法监管,严力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推动雨污分流,实现辖区排海口晴天污水“零排放”。

5.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滨海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山海廊道管控修复、生态敏感区整体修复、环湾岸线整治修复。健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控制线监管体系,持续开展“绿盾”“昆仑”等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按照《厦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强化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管控力度。推广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区域经验,进行老城区海绵城市改造。推动雨水利用工程建设,包括旅游景区及公园雨洪入渗补源工程、地下空间滞蓄利用雨洪工程、新建社区雨水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等。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保护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为导向,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对山上山下、地上地下以及陆地海洋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加强在用水库水资源保护。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修复,推进“蓝色海湾”综合整治工程。提升重要自然生态系统面积和质量,由侧重增加生态系统“面积”向“面积与质量并重”转变。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国土绿化工程,提升森林质量。将重要湿地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理,继续推进

湿地名录编制和发布。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持续加强仙岳山生态控制线内违建巡查管控工作，加大违建查处力度，发现一处，查处一处，拆除一处。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加强水源涵养林和湿地公园建设，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治理。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重点保护未污染土壤。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未利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严守生态安全底线。依法严查向滩涂、湿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6.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推进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建立环境体检、责任保险、专业服务、风险防范、损害理赔为一体的绿色金融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健康风险信息透明度机制和能力建设。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和高风险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全面排查环境风险隐患，风险评估和管控。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力度，提升完善重金属企业及国省市控重点企业环保智能化监控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对重金属企业生产运行及排污的实时监控实现更加严格的全过程监管，提升环境风险智能指挥调度能力和水平。实施环境风险“一家一策”，优化调整产业园区布局及园区内不同行业的布局，提出准入产业类型和环保标准，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针对性根据各企业环境风险特点，完善企业风险应急响应机制，从事故警报到应急指挥部以及现场处理和评估，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

管理机构和网络，对环境风险做出及时的反映、反馈、报告和处理。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在城市生态建设中的运用，提高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水环境监测预警、生态遥感监测、生态环境舆情分析等能力。

加强重点区域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和高风险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开展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园区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试点，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加强垃圾焚烧、环境治理等行业环境风险防控，排除废弃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及处置全过程风险隐患。落实国家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相关要求，并逐步淘汰、替代。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调查与登记，推进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在国家、省、市开展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的基础上，分类实施化学品环境管理，对化学品开展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并动态更新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清单，落实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制度。健全企业、园区和重要环境敏感点的三级防控体系。推进建立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区、应急物资储备等基本信息数据库，加强各类环境基础信息集成共享，加强风险源可视化、信息化，对高环境风险物资的存储、运输、使用实施全过程监管。完善政府部门、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等环境敏感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预防、应急响应机制和后评估机制，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咨询团队，落实应急措施和物资，有效防范和遏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加强重点污染企业内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管理。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人员编制及结

构配置，建立快速响应的应急管理体系。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按照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环境正常水平的要求，推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高质量发展与精细化创新管理，进一步完善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系统建设与应用。结合核与辐射应急演习，进一步提出辖区辐射环境风险防控思路、应急能力建设措施建议，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三) 优化生态空间

1.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保障城市基本生态安全。以不同隔离形式（步道、桩界）确定生态控制边界，避免周边的居民区、公共建筑、旧村蚕食生态资源，影响生态控制线的保护与利用，从而形成全区共同监督管理的局面。生态保护红线布局进一步优化，有效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提升生态功能，完善生态安全格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在生态控制线划定基础上，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具有生态保护价值、有利于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区域边界划为生态保护红线，确保保护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面积不减少。加强生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维护生态系统平衡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在完成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勘界定标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严格保护优良生态系统，优先开展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受损生态系统修复，持续提升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

严格保护区域重要生态系统。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加强现有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开展天然林保护和生态公益林建设，有效保护原生生态系统、保护动植物物种及其生境。加强对以仙岳山为重点的山地森林系统保育，合理开发生态旅游，维持森林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优先维持保留地生态系统自然演替进程，需要人工促进植被恢复时，优先选用本地地带性物种。增加山地森林生态系统的层次和种类以形成复杂的系统结构，并加强山地森林和城市其他公园、绿地斑块之间的连通性。加强五缘湾、湖边水库和滨海湿地保护。除合理开发生态旅游和进行必要的休闲娱乐设施建设外，禁止任何破坏湿地和向湿地排污的行为。在北部和东部非码头区的滨海区域，进行绿化改造，增加生物多样性，防止海水侵蚀。开展生态廊道建设。依托现有城市主干道，如仙岳路、成功大道、环岛路、长岸路等，两侧加强道路绿化，作为绿核、绿地之间重要的连接通道和辐射通道。

严格开发准入。生态红线范围内用地功能是生态保护和观光旅游，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限定在必要的市政、交通建设，军事等特殊用途设施；旅游景区内的建筑、设施，以生态保护为目的的建设活动应符合规划功能要求。生态红线内的所有建设必须开展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生态红线内的现有建筑，不符合功能要求的，需限期迁出或拆除，符合功能要求的，可按现状、现用途保留使用，但不得擅自改建和扩建。对已划入厦门市生态红线的仙岳公园、忠仑公园、薛岭山公园、虎头山公园等公园，加强生态保护，防止城市建设无序蔓延，侵占公园绿地。

2.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环境监督考核

加快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强化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切实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山体林相改造和生态修复，进一步增强生态稳定性，优化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水平，筑牢宏观生态安全格局。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优化调整，科学界定自然保护区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优化功能分区，细化管控措施，加强和改进自然保护区管理，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考核，依托“生态云”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并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办法，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时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将重要湿地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理。

3. 坚守自然岸线，推动岸线景观提升

珍惜岸线资源，实施海域岸线保护和生态综合整治。对岸线生态系统进行空间识别，提出分阶段、差异化的保护与修复措施。按照“保护优先、节约利用、科学整治、绿色共享”原则，严格实施海岸线分类管控要求，坚守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重点加强环湾岸线整治提升。拓展公众亲海空间，优化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格局。采取保护岸线资源、提高岸线利用率、严格岸线管理等多种措施，以围填海项目为重点加

加强对海岸线资源管理，优化围填海方案，集约节约海岸线。推动提升海岸线项目落地，配合市级部门做好高崎渔港片区的详细规划设计工作，推动重要节点的项目开展。

实施海岸线景观提升。提高岸线舒适性，保护岸线生态与景观资源，建立科学的滨海岸线保护体系，明确相应管理措施，促进岸线可持续利用。对辖区范围内东起五通码头、西至东渡邮轮码头环岛北部海岸线（不含象屿码头段），以及五缘湾区、长尾礁海岸线沙滩，实施综合景观整治提升，推进沙滩修复、海岸线垃圾清理、沿线绿化景观提升、特色滨海景观打造等工程，维护岸线系统的多样性，促进沙滩保护力度，建立常态化沙滩保洁及海漂垃圾清理的工作机制。提升近岸海域使用功能，致力打造风景优美、干净整洁的滨海浪漫景观，有力助推地区滨海旅游发展。

（四）发展生态经济

1.发展生态产业，凸显生态旅游品牌

开展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创建行动。培育一批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绿色企业技术中心，创建一批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加快推进生态产业化，培育“两山”转化新业态，打造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中国样板”，树立全国创新典范。发展“生态+”“互联网+”产业，做精旅游、健康等深绿产业。拓展生态经济化路径，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生态效益更好转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创新给予生态产品附加值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环境修复+开发建设”市场模式、自然资源资产资本化、各类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等路径，打造

生态与经济融合发展典范。深入推进生态价值转化。创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样本，推动生态产品产业化。依托湖里湿地资源，打造生态文旅精品，推动区域生态旅游高水平发展。

大力发展绿色循环低碳经济。重点发展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等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优化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旅产业、商贸物流、专业服务业等。扩大发展新兴金融、软件信息、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创建绿色发展试点示范区，推行绿色生产行业标准。加快推进产业绿色升级，鼓励企业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实施重大技术改造，大幅提升产业清洁化水平。强化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行业加强结构调整、工艺改造和原料替代等，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五缘湾西侧环湾片区提升规划。以五缘湾片区陆海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保护为重点，以土地储备为抓手，推进公共设施建设片区综合开发，依托良好生态发展生态居住、休闲旅游、医疗健康、商业旅游、商务办公等现代服务产业，增加片区内生态产品，提升生态价值，促进土地资源升值溢价。按照“商业+娱乐+文化+度假+生态”功能定位，打造高品质商业业态载体。

打造厦门西北门户片区渔港休闲旅游服务新名片。借助高崎闽台渔港改造提升行动，主动介入，推动高崎渔人码头滨海美食休闲旅游区建设，完善渔家文化休闲旅游元素，丰富旅游业态，满足旅客的休闲、娱乐、餐饮、住宿、中转、海上观光、购物和体会渔村生活等文化休闲需要，创造和展示闽南渔业文化。同时，作为未来厦门环岛游

的一部分，丰富厦门旅游项目。

2. 调整产业结构，打造产业升级格局

深化创新驱动，以更高质量促进产业升级。坚持创新驱动，全力推进全国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主动对接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大抓招商引资、大抓项目建设、大抓产业发展，奋力夺取经济社会发展胜利。扶持创新创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建设重点实验室、共建行业技术创新中心。设立“三高”企业后备发展库，健全“三高”企业培育服务机制，分层分类“精准滴灌”。抢抓5G网络等新基建机遇，加快数字技术、数字应用与传统行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健康医疗大数据等平台经济示范引领项目。深入实施“智汇湖里”人才强区战略，汇聚各类人才在湖里就业创业兴业。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充分把握高崎机场搬迁后本岛北部的新发展机遇，高标准实施高崎机场片区城市方案设计和规划编制，用好、用实可直接开发利用的5.8平方公里增量空间，充分利用20幅总面积0.47平方公里机场北片区已出让地块，建设“两高两化”的示范之城。一是开展二三产业升级增产增效行动。结合省、市工作安排，开展湖里区二三产业升级增产增效行动，按照“一产业一方案”“一产业一挂钩对接”，以项目化运作方式挂图作战、压茬推进，全力推动一批优势特色产业持续增产增效，积极培育新一批企业不断滚动接续。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做大做强总部经济，做精做优先进制造业，培育科创企业发展的增长极，逐步提升现代服务业对GDP的贡

献。二是构筑各具特色的产业园区发展高地。充分发挥湖里区空间优势，抓住东部旧村整村改造机遇，提升湖里创新园、湖里老工业区、两岸金融中心等存量产业园区，谋划忠仑、湖边水库、马厝莲山头科创产业园等新增产业园区，在首批支撑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项目滚动，谋划更多支撑项目，努力扩大项目蓄水池。

打造产业升级、拓展产业空间。持续提升绿色生产效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进绿色生产，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巩固提升GDP能耗超越水平，通过落实能效管理评价标准体系，实施资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鼓励、引导企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水平。建立“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针对绿色生产、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推动技术共建与科研成果转化，加快形成绿色技术引擎。

强化旅游产业牵引。打造厦门西北门户片区渔港休闲旅游服务新名片，建设“特区·1980”湖里创意产业园文化产业示范区，发展壮大五通佰翔会展中心、翔鹭酒店会展产业。办好知名品牌赛事。积极推动湖里体育中心建设，办好F1摩托艇世界锦标赛、中国国际帆船大奖赛等品牌赛事。

3. 调整能源结构，探索节能新机制

强化能源总量控制。建立清洁、低碳、安全和高效的能源体系，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重点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石油消费增量，实施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能源深度开发利用“双轮驱动”，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大幅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

重。控制工业领域排放，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开展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治理工作，进行厂区整体治理和清洁燃料替代。控制燃煤消耗，积极推进集中供热，优先发展热电联产。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拓宽清洁能源消纳渠道。推动清洁低碳能源优先上网，大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提高清洁能源比重。推进天然气稳定发展，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在工业燃料、交通和民用领域进一步扩展天然气产业链，使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得到进一步提高。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能源智慧化管理，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推进节能改造、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行力度，强化绿色建筑的后期维护。

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监管。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制度，优先采购《厦门市节能技术和产品推荐目录》推荐的技术和产品，财政或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照明工程强制采用节能产品。建立政府机构能耗统计监管体系，实施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电耗）限额管理，对超限额用能（用电）的，实行惩罚性价格。公共机构的公务车辆应严格按编制管理，优先采购低能耗、低污染、新能源车辆，并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政府机构新建及扩改建建筑在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基础上，应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场、车站等要严格执行夏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

促进商业节能。在零售业等商贸服务和旅游业开展节能行动，加

快设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积极推行《绿色旅游饭店》标准，加大绿色旅游饭店评定力度。推进民用节能。合理利用好国家、厦门市补贴政策，推进节能惠民工程，积极引导本市企业参与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提高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居民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鼓励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支持乘用公共交通，提倡绿色出行。

加强节能监督管理。区节能主管机构根据市级下达的年度节能目标及时掌握节能动态，未达进度要求的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及建议。配合做好节能监察工作，督促用能单位贯彻落实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督促重点用能单位落实市级能耗月报制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4. 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开展碳达峰工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重大宣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能协同、工作协同和机制协同，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以更大力度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为厦门市率先实现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提供支撑保障。抓紧制定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面对新的目标任务，在产业结构变革、能源结构变革、精准高效减排和经济政策

引导等四大方面发力。进一步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替代，达峰之后要保证碳排放总量不再增长，新增用能需求通过非化石能源和从存量用能需求中压减空间的方式来满足。

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重点推进产业低碳发展，着力完善绿色低碳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采用环评、达标排放以及监督性监测和行政执法等手段区域、行业和企业落实煤炭消费削减替代、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政策要求，控制温室气体系统谋划，着力解决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以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为契机，强化宣贯培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夯实研究基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为高质量发展添能蓄力。

推进绿色海港建设。提高绿色水运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实施码头岸电设施、散货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推动老旧工程机械、港作机械能源清洁化改造，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客船和老旧运输船舶。推进全港运输船舶转用低硫燃油。持续推进港口油气回收系统，督促船舶改造加装尾气污染治理装备。深入开展港区集装箱轮胎式龙门起重机(RTG)“油改电”技术升级和船舶靠港岸电系统建设。

5. 推动技术创新，加快行业清洁化生产

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强化企业内部清洁生产管理。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计划，加快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加大对龙头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支持力度，鼓励企业聚焦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与高校、科研院合作，通过技术创新或应用智能化手段，实现

一批原创性、引领性绿色技术，实施一批绿色技术创新研发项目。组织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积极推广先进企业的典型经验，力争做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全覆盖。推动企业管理者转变观念，鼓励企业积极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以及其他绿色认证，引导企业加强清洁生产管理。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深度治理，促进绿色工厂建设，加强绿色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统筹园区规划，构建园区内循环经济体系。按时完成省厅下达的需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审核。严格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进重点区域循环式发展、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式生产，打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通道，通过市场化运作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发展节能、降耗、减排的清洁生产项目。

6. 推动产业集聚，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

鼓励现有工业企业按行业向专业化园区集聚发展，实施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强化工业园区和产业基地规范管理，严格环保准入制度。推行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对园区内供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实施绿色化改造，促进共建共享、集成优化。加快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鼓励园区创新环

境服务模式，积极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专业化、社会化。在火炬高新技术园区实施湖里高新技术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

积极对接厦门市循环经济布局，促进重点行业循环化。推动电子及通讯设备、平板显示、现代照明和太阳能光伏、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重点产业的循环化发展。以龙头产品为核心，优化配置原材料、能源、水等各种资源，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的循环利用率和生产率，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物耗低、污染少的产品，构建上中下游紧密相连的产业生态链。以废物回收和再生利用为重点，拓展资源的循环利用渠道，降低污染排放，构建跨行业的产业生态链。

持续推进循环经济，全面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2025年实现所有工业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实施“一园一策”“一行一策”，推动一批行业清洁化发展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推动绿色园区建设，指导园区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

（五）践行生态生活

1. 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改善人居环境

强化空间管控，构建“一核四圈四区”产城融合空间结构。牢牢把握生态环境优先、开发强度合理等关键环节，努力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以推动“岛内大提升”为契机，加速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全面深化“多规合一”改革与成果应用，完善全要素、陆海统筹规划“一张

图”。规划提升“山、海、城”相融的城区格局，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加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强化用途管控，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应用，严把建设用地环境准入和建设项目准入。合理统筹布局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空间，重点做好大厦之门、凤头浦口等环岛路外侧的区域规划梳理，打造东部标志性建筑群，推动“高颜值”城区大提升的点睛项目落地实施。

城区管理精细化。持续优化“数字湖里”公共管理集成平台和“数字湖里事务中心”，实现对城区的全面感知（智能化）、态势监测（可视化）、时间预警（可控化），“一张图”实时掌控城市运行态势。巩固深化“大城管委+城建集团”的决策、执行体制，完善《湖里区城市管理系列标准》，在绿化花化彩化、街面景观、夜景工程、坡屋顶改造、市政设施、老旧小区改造、治理“两违”、海绵城市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湖里城区面貌实现质的飞跃。通过重点整治街道店面修车、洗车、乱停车，提高“门前三包”水平。巩固深化“大城管”机制。高效运作“数字湖里”公共管理集成平台，优化升级“城管指挥中心”，构建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体系。深入开展“美化家园”行动。实施轨道和海岸沿线综合整治，加强山体林相改造和生态修复，优化道路交通，不断深化新时代文明城区建设。实施湖里大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切实打造成道路畅通、景观优美、环境整洁、秩序正规，贯穿湖里区东西走向、独具湖里区品牌特色的城市道路“大动脉”，持续增强辖区内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全面推进城市更新，加快推进老旧危房改造。对“城中村”按整

村拆迁和保留提升分区分类推进，在湖里东部全面实施总拆迁量1000多万平方米、总投资约2220亿元的旧村整村拆迁改造，在湖里西部稳步推进总建筑面积1000多万平方米、涉改房屋1.2万栋的旧村整村更新提升。持续梳理盘活旧厂房和零星分布的空间资源，加大“工改工”类城市更新。

加快疏解岛内非核心功能。推动湖里区二手车市场、汽车4S店、长途汽车站、各类大型批发市场、工业片区、建材市场、渣土场、混凝土搅拌站等向岛外转移，缓解岛内资源、环境、交通及公共服务等压力。

统筹管控西部工业仓储用地。对工业控制线外符合岛内产业功能的项目及时纳入片区发展规划，用地予以保留；对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加强科学规划和统筹管控，加大用地收储力度，确保为未来储备充足的发展空间。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加快城区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建设，加大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力度，推动空中线网的落地或归整，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和设置规范摊位点，加强村庄内部管理，提升旧村居住环境品质。

推进城市生态景观建设。在城市建成区内，选择合适的开敞空间建设无边界社区公园，调节城市微气候，优化社区生活环境。在现有城市绿化的基础上，构建区域间绿道网络系统，营建具有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生态景观林带，整体提升城市生态系统的功能效应，优化城市内部的人居环境。打造薛岭山“最美云梯”、AI网红公园，

开展湖边公园环湖6公里步游道绿化提升，开展信息化道路市政绿化管养管控的体系。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统筹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加强源头减量，提高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高压态势不放松。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建立医疗废物回收计量统计制度，提高医院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

2. 构建生态绿地系统，提升城市品质

构建城市生态用地和生态网格体系。合理布局绿心、绿楔、绿环、绿廊等结构性绿地，建设开敞的城市自然空间。编制《东部新城绿地建设导则》。推进“城市双修”，建设城市森林、城市绿地、城市绿道、亲水空间等。一体贯通辖区生态廊道、健康步道、慢行系统,推动建设环岛观光轻轨和环岛慢行系统。配合推进南北向健康步道(五缘湾-湖边水库-东坪山)项目建设。创建五缘湾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第五立面”和“花园街巷”，在公园绿地设置便民休闲娱乐设施，实现绿地不侵占人行道、自行车道，让群众享有更好生态更美家园。及时完成市级交办的任务，按时完成义务植树工作，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加快建设高林公园，恢复提升湖里公园。编制《湖里区古树木保护利用规划》，挖掘古树名木文化和生态功能，结合“一树一景”“一树一园”，打造一批“口袋公园”。完善绿地建设，充分发挥绿地在保持水土、涵养水源、降温增湿、减霾滞尘、引风供氧等

方面的生态作用。增加城市生活栖息地规模，加强栖息地恢复及廊道建设，提升城市生物多样性的管护能力。适度开发公众休闲、旅游观光、生态康养服务和产品。

加快城乡绿道，拓展绿色宜人的生态空间。推进道路市政绿化管控体系信息化建设，分类分级管养，打造一批市政道路养护精细化示范路段，提升道路景观品质。提升湖里大道、吕岭路、火炬路、钟宅路等一批道路两侧绿地及公共绿地，实现绿地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打造“山水交汇的东部生态客厅”。

五缘湾景观核。五缘湾景观核是厦门岛内唯一集水景、温泉、植被、湿地、海湾等多种自然资源要素于一体的生态空间，被誉为“厦门城市客厅”。绿地建设应坚持生态修复与综合开发并重，依托片区良好的自然条件，将五缘湾环湾公园（广场）、五缘湾湿地公园等绿地景观整合，串联环湾各主要景观节点，形成内容丰富、特色突出的综合性市民公园和旅游景区；重点推进湖里体育公园的建设；增强片区的凝聚力和吸引力。五缘湾片区是以总部办公、游艇经济、医疗健康、文化旅游、高端体验为主导，配套完善居住功能的综合型城市新区。

湖边水库-五通片区。湖边水库-五通片区是集生态水源、生活、商务、休闲娱乐为一体的重要中心城区，是国内首个两岸金融中心的核心区，五通-高林一带建设的“大厦之门”将成为岛内东北部新地标。绿地建设应结合“大厦之门”、湖边水库外围绿地和旧村拆迁，注重生态资源的保护，加大两岸闽台文化的营造，加强社区公园、街

头游园建设力度，提升本岛东部新城的景观品质。

寨上-高崎机场片区。寨上-高崎机场片区是厦门岛陆、海、空立体交通重地和进出岛咽喉要道，素有鹭岛门户之称。片区内的高崎机场及其附属设施约 10 平方公里将整体搬迁，划入厦门自贸区；寨上和殿前的旧村整村改造也势在必行，鹭岛北部将迎来华丽变身。应结合机场搬迁后留下的绿地，规划建设大型、现代的中央公园，展现自然和谐之美，带动片区绿地景观发展。

3. 倡导绿色消费，构建绿色生活方式

绿色生活融入社会发展各领域。发挥政府引领示范作用，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推动企业实施绿色采购，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构建企业间绿色供应链体系，扩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将珍惜生态、节约资源、爱护环境等内容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促进公众以实际行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逐步转变落后的风俗习惯，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倡导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提倡绿色居住，节水节电，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风尚。制定全民绿色消费行动计划，建立统一绿色生活和服务信息平台，积极培育绿色消费市场，引导绿色消费，在财税、金融、价格等领域建立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打造湖里垃圾分类工作 2.0 版。不断巩固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成效，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持续走在全市前列。加强“限塑”管理。

加大“限塑令”的执行力度，加强对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业等重点场所和行业的监督检查，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逐步控制、减少塑料袋的销售、使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将塑料污染防治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绿色生活创建行动重要内容。

加快绿色交通网络建设，引导居民绿色出行。增加绿色生活实施服务供给，倡导绿色出行，在城市推行绿色交通和慢行系统建设，全面推广使用电动汽车，电动公交车，出租车全面实行电动化升级，提高重点城市电动车比例。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配套，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年度任务。加大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力建设力度，加快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推进城市公交综合指挥系统示范工程，实现公交、慢性等多种交通方式无缝衔接，打造绿色低碳与智慧便捷兼具的公共交通出行系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推进公交首末站等场站建设，并在具备条件的新、改建道路同步建设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完善“大公交”运作机制，提升智慧交通在解决道路拥堵、停车难等方面的软实力，进一步便民利民。提高汽车燃油、涂料等环境污染潜在风险较大产品的市场准入门槛。

推行政府绿色采购。探索制定有利于绿色采购的规章制度，增加对绿色采购的财政支持，科学制定绿色消费产品采购指南，定期公布包括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无公害标志食品等绿色标识产品目录，对政府采购人员实施绿色采购教育培训。认真落实《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提升绿色

采购在政府采购中的比重，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监督政府节能和环保产品采购工作，将落实情况作为各单位年度考核内容。

持续开展“洁净家园”行动。加强志愿服务，大力倡导“垃圾不落地、烟头不落地”，在公交站点、红绿灯路口、人员密集场所等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和灭烟设施，定期清洁户外设施，实施市民素质提升计划，提升城区的洁净度。

（六）弘扬生态文化

1. 普及生态文化，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引导全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完善环保社会组织培育引导机制，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提升公益和志愿服务水平。加大环保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大力培育普及生态文化。形成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知识手册、耐心接受咨询、讲解法律法规，向广大居民大力宣传生态文化，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

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依托五缘湾湿地公园、五通灯塔公园、仙岳山土地庙、惠和石文化园、特区纪念馆等载体，大力弘扬人与自然和谐的“天人合一”生态思想、“仁民爱物”的生态情怀、“道法自然”“自然无为”的生态系统观、“众生平等”“慈悲情怀”的人文精神和生态智慧，树立起爱护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道德观念。

2. 弘扬生态文明，开展生态宣传教育

积极运用网站及微信等新兴媒体，开展系列主题宣传。大力宣传普及生态文明、绿色低碳、节能降耗理念和知识，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开展“云”上节能周线上低碳日宣传活动。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宣传。通过制作系列专题宣传册、组织政协委员视察活动、开展栗喉蜂虎保护区专题参观、面对面宣传等方式，依托栗喉蜂虎保护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生物多样性宣传和保护。通过召开低碳专题讲座、布设低碳宣传展板、张贴低碳宣传海报、发放低碳宣传材料及环保购物袋等形式向全区规模以上企业普及绿色低碳理念、普及节能知识和提高节能意识。倡导公众选择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引导全民参与节能降耗、共享蓝天白云，让绿色节能成为一种生活时尚。发起“绿色出行·健康骑行”活动倡议，鼓励鼓励个人通过骑行方式减少碳排放量，培养市民低碳、环保、绿色、健康的生活理念。持续推进“烟头不落地，厦门更美丽”活动，通过拍摄播放公益宣传片，引导居民群众共同维护

公共场所卫生。

3. 推动信息公开，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大力提升环境信息公开水平，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生态保护宣传教育，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引导群众参与保护生态环境；坚持开门搞改革，让更多人民群众参与本地区、所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过程，构建群策群治、共建共享的整改体系，促进污染防治责任落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强对公众关注、关心的环保热点、难点问题的讨论和报道，继续通过湖里区人民政府网、湖里区微博、湖里头条等平台和地方媒体，及时、准确公布湖里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信息。探索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智能技术，进一步提升环境信息公开水平，增强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继续推进环保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积极支持环保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的环保宣传活动。探究通俗易懂的公开形式。进一步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绩效考核机制。积极鼓励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改革完善环境信访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环保工作的社会监督体系，多形式、多层次组织社会公众参与环保工作。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拓宽和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遵守信访工作法定办理期限，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对重点问题的跟踪督办，及时化解纠纷矛盾，妥善处理难点热点。加强网络舆情民意研判，真正实现群众“问事于政府”与政府“问计于人民”的有机统一。引导社会公众最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形成政府、企业、公众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绿色生态湖里的良好局面。

4.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绿色细胞工程

开展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要求，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行政学校教学计划和党政干部培训体系中，加大相关内容课程融入，公务员任职培训中安排生态文明理念、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内容，强调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学习《厦门市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方案（试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全区干部在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

开展企业生态文明教育。定期组织对企业高层管理者进行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包括生态环境法律、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知识培训。定期开展优秀环保企业、环境友好型企业评选和表彰，并给予纳税、信贷等优惠。引导企业内部建立生态文化教育培训制度，提高员工生态意识、规范员工生态行为。

开展绿色校园行动。迎接市垃圾分类示范校园考评，评选垃圾分类优秀学生，继续推进垃圾分类课堂教学和学科融合工作，广泛开展垃圾分类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确保学校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90%以上，学生垃圾分类知晓率达100%。在中小学组织“节能宣传周”“地球日”等相关节点主题宣传活动，举办“三节”（节粮、节水、节电）主题班队会，通过“大手拉小手”等形式，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培养绿色文明习惯。

开展绿色家庭行动。努力提升家庭成员生态文明意识，学习资源

环境方面的基本国情、科普知识和法规政策。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减少家庭能源资源消耗。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节约用电用水，不浪费粮食，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尽量采用公共交通方式出行，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积极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义务植树、环境监督、环保宣传等绿色公益活动。

开展绿色社区行动。大力提升生活垃圾“三化”水平，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提高源头投放分类准确率，鼓励厨余垃圾就地就近处理，保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加强生态文明教育，积极倡导绿色文明。

第四章 重点工程

围绕湖里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规划相应的建设工程，突出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协调社会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的关系，谋求可持续发展。立足长远规划和现实需要，加快生成一批、建设一批、提升一批生态文明项目，从生态空间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生态环境体系、生态人居体系、生态文化体系、生态制度体系等 6 大规划任务出发，提出湖里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规划的 43 项重点工程，总投资 278.3 亿元。有序扎实推进各项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发挥重点工程的支撑作用，促成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以确保规划期末全面实现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的总体目标。规划期内重点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该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4 项。主要包括：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生态文明考核评价制度；三线一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该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9 项，总投资概算为 7.8 亿元。主要包括：南山路、兴湖路应急处理站流域混接排查改造；湖边水库流域混接排查及前社、后社、蔡塘村截污；空气监设备更新提标工程；智慧环保；入海排口管家等。

(三)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该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1 项。主要包括：高崎机场北片区发展规划。

(四)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该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6 项，总投资概算为 25.9 亿元。主要包括：钻石大厦、博宏科技大楼、欣贺研发设计中心、亿联网络总部大楼、明发海湾度假村、凯悦温泉旅游配套项目。

(五)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该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21 项，总投资概算为 82.7 亿元。主要包括：轨道交通 3 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岛内段）工程—湖里段、湖里区道路工程包、神山公寓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科技村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长乐一期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悦馨庄园一期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等。

(六)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该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2 项，总投资概算为 161.9 亿元。主要包括：厦门“海上世界”、特区 1980 · 西泠印象。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湖里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区长为组长，统筹全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下设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计划、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积极配合，完成职责范围内的主责工作和配合工作。压实有关党政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持续发挥生态文明建设“三合一”考核作用，强化考核结果应用，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机制保障

将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有机衔接，并体现到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导向和全区开发要求中，积极在各领域开展制度创新，积累先行先试的经验，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配套制度体系。在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及重点工程、重点项目，要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对纳入规划的重点工程项目，要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

(三) 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监管投入保障，包括黄标车淘汰、危险废物处置、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环保重点和难点问题资金投入，完善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建立“政府引导、企业

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等。研究出台行业发展规划、扶持政策，谋划空间载体，为重点招商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提前介入、并联审批，提供项目审批、落地、运营等各环节要素保障。

(四) 科技保障

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开展为契机，加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培育与引进，加强与厦门大学、华侨大学、集美大学、厦门理工、中科院城环所等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建立人才津贴，对业绩突出，并创造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有功人才给予重奖。实施生态文明科技示范工程，加强与主导行业有关的技术创新和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五) 公众参与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力度，引导民众积极培养良好的生活和消费习惯，营造全社会共建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文化、广播电视、教育等媒介，组织有关生态文明的系列报道、举办各类生态文明建设主题活动的摄影图片展览等，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等进行宣传教育，将生态文明建设观念根植于人们心底。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使公众自觉融入到生态文明建设的氛围中。同时，建立畅通的信息反馈机制，使广大公民的意见和愿望能够迅速及时地反馈到相关部门，并将结果迅速地传达到公民，实现信息的双向交流。

附件**湖里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一、生态制度					
1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完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披露。落实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健全环境问题约谈惩戒制度，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离任（任中）审计制度，形成强有力的环保信用约束。建立健全对玄武岩等历史文物、自然风光的生态保护机制。	-	湖里生态环境局	长期执行
2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考核评价制度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和考核制度，实行差别化考核制度，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绩效考核比重。	-	湖里生态环境局	长期执行
3	“三线一单”编制	按照福建省构建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衔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衔接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确定环境质量底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一张图上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控制、资源开发利用等管控要求。	-	湖里生态环境局	长期执行
4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试行）》，探索编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土地等自然资产存量及变动情况核算工作。	-	区统计局	长期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二、生态安全					
1	南山路、兴湖路应急处理站流域混接排查改造，湖边水库流域混接排查及前社、后社、蔡塘村截污	南山路、兴湖路排海口流域共约 5.6 平方公里，对流域内雨污管网进行溯源排查、雨污分流改造及城中村末端截污；湖边水库流域共约 4.9 平方公里，对流域内雨污管网进行溯源排查及蔡塘村、前社村、后社村末端截污。	27000	区市政园林局	2021
2	五缘湾北片区混接排查改造、钟宅村截污	流域总面积约 3 平方公里，对流域内雨污水管网进行溯源排查、雨污分流改造，并对钟宅村进行末端截污。	12000	区市政园林局	2021
3	渔港西路、高崎村、鳌山路、厦鼓码头排海口污水整治	三个流域总面积约 3 平方公里，对流域内的雨污管网进行溯源排查、雨污分流改造，并对中埔村、高崎村、高崎新村及殿前村进行末端截污。	12000	区市政园林局	2021
4	江头片区和县后东片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项目含江头片区和县后东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和浦园村、后埔、墩上村的末端截流，流域面积 6.1 平方公里。项目分期实施，2020 年先实施江头片区，2021 年实施县后东片区。	25000	区市政园林局	202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5	空气监测设备更新提标工程	加大空气监测设备投入，提高监测指标的稳定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湖里国控点和蔡塘、高林2个市控点的老旧空气监测设备更新提标。	315	湖里生态环境局	2022
6	重点企业环保管家	帮助企业提高自我管理能力，有效减少环境违法事件的发生，建立隶属于政府部门的重点行业环保管家制度，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指导和规范入驻企业的环境保护行为，有效降低违法风险和成本，营造良好的投资生产环境。	300	湖里生态环境局	2022
7	智慧环保（一期）雪亮环保	在重点污染源、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等重点区域设置监控设备，提高生态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管控力度。	600	湖里生态环境局	2022
8	智慧环保（二期）在线监测工程	在重点污染源、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等重点区域设置安装监测仪器，加强对重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数据监测，实时掌握生态环境数据指标变化。	500	湖里生态环境局	2022
9	入海排口管家	根据省厅对海洋排口“查测溯治管”的总体要求，为确保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和湖里近岸海域水质的稳步提升，通过建立海洋排口管家制度，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让专业第三方机构对湖里区海洋排口实施常态化巡查监测。	300	湖里生态环境局	2022
三、生态空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1	高崎机场北片区发展规划	充分把握高崎机场搬迁后本岛北部的新发展机遇，高标准实施高崎机场片区规划编制，落细、落实可直接开发利用的5.8平方公里增量空间规划，以规划推动实现自贸区在本岛的扩区发展。	-	市资规局直属分局、区发改局	2021
四、生态经济					
1	钻石大厦	位于湖里创新园312地块，用地面积0.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地上9层，地下3层，建设企业办公大楼。	17000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2
2	博宏科技大楼	位于湖里创新园401地块，用地面积1.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2万平方米，建设企业研发、办公大楼。	20000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1
3	欣贺研发设计中心	位于湖里创新园604地块，用地面积1.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13万平方米，建设企业总部、研发大楼。	60000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1
4	亿联网络总部大楼	位于岭下路和护安路交叉口东北侧，用地面积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8万平方米，地上10层，地下3层，企业研发总部大楼。	65300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1
5	明发海湾度假村	位于五缘湾桥南侧，用地面积5.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2万平方米，建设高星级酒店。	80000	区文旅局	202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6	凯悦温泉旅游配套项目	位于枋湖南路与五缘湾道交叉口东北侧，用地面积为1.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4万平方米，建设高星级酒店。	17000	区文旅局	2022
五、生态生活					
1	轨道交通3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岛内段)工程—湖里段	改造主干路，道路长9k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等，总投资约40000万元。	40000	区城管委办	2021
2	湖里区道路工程包	本项目包共包含5个项目，分别为：自贸区道路景观提升、枋湖片区纵四路、薛岭北路、祥岭路西侧接线道路工程、火炬学校北侧道路。总投资约5400万元，道路全长约8081米，机动车道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景观提升、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土建部分）、电信工程（土建部分）、燃气工程等。	5400	区市政园林局	2021
3	金尚路与仙岳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海事局后侧）	位于金尚路与仙岳路交叉口东北侧，用地面积约为8000平方米，拟利用现有地形高差，建设一个可供居民就近休闲活动的山地公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清理现状违章停车及收回被占做菜地的绿化地 2.设计园路及休息节点,打造小型山地公园 3.增加座凳、垃圾桶、照明、监控等配套设施。	227.56	区市政园林局	202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4	金钟路边侧绿地（环岛干道-环岛东路北侧）	位于金钟路（环岛干道-环岛东路）北侧，用地面积约为 5665 平方米，拟利用现有乔木郁闭度高的绿地，建设一个可供居民就近休闲活动的林荫休憩场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进行绿地整理与乔木梳理 2.设计园路及休息节点 3.增加座凳、垃圾桶、照明、监控等配套设施。	231.49	区市政园林局	2021
5	轨道平衡用地林后周边地块	位于金尚路西侧，用地面积约 6.17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商业服务业、中小学、道路绿地等。	86000	区地铁办	2023
6	轨道平衡用地忠仑公园东侧地块	位于云顶中路与吕岭路交叉口东南侧，用地面积约 3.47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住宅、公园绿地等。	352000	区地铁办	2023
7	轨道平衡用地枋湖工业区	位于成功大道西侧，枋湖北二路南侧，用地面积约 16.57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商业服务业、体育用地、行政办公、道路绿地等。	330000	区地铁办	2024
8	浦东社配套市政道路	位于五缘湾道与通屿二路交叉口，总用地面积 1.717 万平方米，建设三条市政道路及配套市政绿化。	1501		2021
9	薛岭北路	新建支路，道路长 0.2km， 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及绿化工程。	500	区市政园林局	2021
10	枋湖片区纵五路	新建支路，道路长 0.3km， 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及绿化工程。	800	区市政园林局	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11	枋湖片区横二路	新建支路，道路长 0.5km， 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及绿化工程。	900	区市政园林局	2022
12	火炬国际学校北侧临时便道工程	新建支路，道路长 0.12km， 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及绿化工程。	401	区市政园林局	2022
13	枋湖片区纵六路北段	新建支路，道路长 0.5km， 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及绿化工程。	1000	区市政园林局	2022
14	殿前六路(殿前一路-殿前三路)提升改造工程	改造次干路，道路长 0.88km， 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及绿化工程。	2510	区市政园林局	2022
15	火炬东路及创业路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支路，道路长 0.88km， 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及绿化工程。	2684	区市政园林局	2022
16	后埔三路改造工程	新建支路，道路长 0.14km， 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及绿化工程。	500	区市政园林局	2022
17	樱花山庄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位于兴隆社区园山北路 45-83 号、101-113 号，建筑总面积 26480 平方米，400 戶 1680 人。主要改造内容：小区路面、雨污管道、消防设施、绿化、防盗门、路灯、监控等。	300	殿前街道	2021
18	神山公寓老旧小区改造提	项目位于神山社区爱民路 212-256 号，总建筑面积 42140 平方米，311 戶 1366 人。主要改造内容：	680	殿前街道	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升工程	小区路面、雨污管道、消防设施、绿化、大门、防盗门、路灯、监控、燃气入户等。			
19	科技村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位于兴隆社区兴隆路 503-519 号，总建筑面积 29200 平方米 230 户 1170 人。主要改造内容：小区路面、雨污管道、消防设施、绿化、大门、防盗门、路灯、监控等。	384	殿前街道	2021
20	长乐一期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位于长乐社区长乐路 285-295 号建筑总面积 31300 平方米，393 户 1743 人。主要改造内容：小区路面、雨污管道、消防设施、绿化、防盗门、路灯、监控、燃气入户等。	654	殿前街道	2021
21	悦馨庄园一期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位于长乐社区兴湖路 41 号，建设总面积 32500 平方米，378 户 1023 人。主要改造内容：小区路面、雨污管道、消防设施、绿化、防盗门、路灯、监控、燃气入户等。	528	殿前街道	2021
六、生态文化					
1	厦门“海上世界”	位于厦门东渡邮轮母港片区，总建筑面积超过 100 万平方米，一期已建成，二期含海洋王国、冰雪世界、滨海旗舰影院以及全新邮轮候船楼等“游、购、娱”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内最大、世界一流集港口航运、邮轮枢纽、综合服务、旅游观光、酒店度假、会展商务、商业文化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旅游综合体，成为未来厦门重要的高端休闲度假旅游胜地。	1600000	区文旅局	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2	特区 1980 · 西泠印象	位于湖里大道 44 号，用地面积 1.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0.7 万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和改造，含 1 个广场花园、1 栋三层建筑、3 栋挑高 8 米无柱厂房，规划建设综合性文旅中心。	19000	区文发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湖里街道办	2021